

# 岳阳市林业局

##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岳市林地许〔2024〕1号

湖南湘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（湖南湘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，91430600MA4T1G5F4C，[REDACTED]，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569号）提出的临湘高新区滨江片区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（云溪段）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2024年7月2日受理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符合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和标准，本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八条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行政许可（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溪区路口镇白荆村、路口镇直属和长岭街道荆竹村、和平村，项目总占地面积8.0430公顷，其中，临时占用林地5.1086公顷），有效期自2024年7月4日至2026年7月3日，行政许可证件编号：岳市林地复〔2024〕1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二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将依法对你（你单位）所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。届时，你（你单位）应当如实

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。

# 岳阳市林业局

岳阳市林业局

岳阳市林业局



2024年7月4日

岳阳市林业局

岳阳市林业局

岳阳市林业局

岳阳市林业局

岳阳市林业局

岳阳市林业局

岳阳市林业局

岳阳市林业局

岳阳市林业局

岳阳市林业局

岳阳市林业局

岳阳市林业局

岳阳市林业局

岳阳市林业局

岳阳市林业局

岳阳市林业局

岳阳市林业局

岳阳市林业局

岳阳市林业局

岳阳市林业局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。一份送达申请人（申请单位），一份抄送云溪区林业局，一份岳阳市林业局存档。

# 岳阳市林业局

岳市林地复〔2024〕1号

## 岳阳市林业局 关于临湘高新区滨江片区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 (云溪段)使用林地的批复

湖南湘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:

你单位《关于临湘高新区滨江片区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(云溪段)使用林地的申请报告》及相关报批材料收悉。根据国家有关临时占用林地的规定,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临湘高新区滨江片区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(云溪段)建设,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溪区路口镇南太村和云溪街道八一村,项目总占地面积8.0430公顷,其中,临时占用林地5.1086公顷(防护林林地0.7994公顷、特用林林地1.2513公顷、用材林林地2.9552公顷、经济林林地0.1027公顷)。临时使用林地的位置和面积以湖南凌晨林业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临湘高新区滨江片区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(云溪段)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》为准。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地点、面积和用途使用林地,并自觉接受岳阳市和云溪区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

二、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采伐，须凭此批复依法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。涉及其他有关部门管理的事项，应按照规定办理。

三、本批复有效期为2年，自批复之日起计算。如2年期限届满确需继续使用临时用地，应当在届满之日前3个月，由你单位向我局提出延续临时使用申请，并提供本次临时使用林地批准文件、项目批准文件和延期后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方案。你单位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。批准期限届满后，你单位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。

特此批复。

